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柴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	GB 19147-2016	GB/T 5096-2017
3	凝点	GB 19147-2016	GB/T 510-2018
4	冷滤点	GB 19147-2016	NB/SH/T 0248-2019
5	闪点	GB 19147-2016	GB/T 261-2021
6	馏程	GB 19147-2016	GB/T 6536-2010
7	密度	GB 19147-2016	GB/T 188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车用汽油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汽油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馏程	GB 17930-2016	GB/T 6536-2010
2	硫含量	GB 17930-2016	SH/T 0689-2000
3	密度	GB 17930-2016	GB/T 1884-2000
4	铜片腐蚀	GB 17930-2016	GB/T 5096-2017
5	水溶性酸或碱	GB 17930-2016	GB/T 259-198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150个（至少3个独立包装），其中100个（2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50个（1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通用水泥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通用水泥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用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
每批次产品抽取12kg，其中6kg作为检验样品，6kg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GB/T 1346-2011
3	安定性	GB/T 1346-2011
4	胶砂强度	GB/T 17671-2021
5	水泥胶砂流动度	GB/T 2419-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线电缆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0米，其中30米作为检验样品，30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线电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5023.1-2008
2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3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4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5	护套最薄点厚度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6	外径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7	导体直流电阻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3048.4-2007
8	电压试验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GB/T 3048.8-2007

		JB/T 8735-2016	
9	绝缘电阻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3048.5-2007
10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1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2	热延伸试验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2951.13-2008
13	不延燃试验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GB/T 5013-2008 JB/T 8735-2016	GB/T 18380.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JB/T 8734-2016 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GB/T 501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JB/T 8735-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定配眼镜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定配眼镜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骰子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副，其中1副作为检验样品，1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定配眼镜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顶焦度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2	镜片厚度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3	镜片的色泽和表面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4	透射比性能	GB 13511.1-2011	GB 10810.3-2006
5	镜架的材料和外观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6	定配眼镜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7	定配眼镜两镜片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8	定配眼镜两镜片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9	定配眼镜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10	定配眼镜处方棱镜度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11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12	标志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商品煤（民用散煤）产品质量

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商品煤（民用散煤）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煤（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民用散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灰分（Ad）	GB/T 212 GB/T 30732
2	全硫（St, d）	GB/T 214
3	挥发分（Vdaf）	GB/T 212 GB/T 30732

下列文件对于本方案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多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34169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